

关于巡察“回头看”区环境水务集团党总支的反馈意见的通报

根据区党工委 2022-2026 年第六轮巡察工作部署，2024 年 9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对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水集团”）开展巡察“回头看”。2025 年 1 月 17 日，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向环境水务集团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反馈意见予以公布。

一、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聚焦加强检查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巡察整改落实不到位。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对环水集团党总支开展巡察并反馈了 58 个问题，其中：（1）重大事项决策流程不合规；（2）招标文件评分设置不规范；（3）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存在。

（二）聚焦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情况

2.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一是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如集团党总支未组织学习《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或制定相关学习计划；未将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市、区“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纳入“三会一课”进行学习传达，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不够。二是考责评责体系存在不足。集团党总支及下属企业党支部将作风建设纳入年度综合目

标考核体系所占权重太小，对抓管党治党和促进工作作风的转变作用不明显。

3. 推进供排污一体化改革进展缓慢。一是供水一张网未建成。环水集团未能通过参股、并购等方式整合全区供水市场，逐步实现全区范围内规划、建设、水质与服务“四统一”的局面。目前全区99%的居民用水业务主要由中国水务(民营企业)运营，环水集团现主要负责农村饮用水、再生水源、河道管养、水库管养等低效益业务，盈利能力较低，现年营收约2千多万；二是推动政府部门完善排水收费、付费长效机制不力。环水集团未能协助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相适应的价格机制和费用政策，部分项目营运付费模式未定，无法签署运营付费服务协议。截至2024年11月底，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尚有1490多万应付运营服务费未及时支付；城建局暂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约1641万元；三是排水管网改革工作推进滞后。原公用事业局计划2021年完成PPP合同内工程建设任务，2022年完成项目的回购工作后移交环境水务集团开展管网运营工作。截止目前项目仍未开展回购工作，导致排水管网运营维护工作暂未移交至集团进行运营；四是未按规定对供排污一体化实行绩效评估。截至2024年11月底，环水集团未根据方案向区管委会请示对供排污一体化责任主体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未能为决策、运营管理提供参考指标。

4. 重大事项决策不合规。一是未按规定设立企业管理层级。

环水集团未根据国企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相关规定将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压缩至三级以内，至今仍存在3家四级企业、1家五级企业。

5. 屡次未经同意违规成立子公司。2021年8至11月，区审计局对张某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环水集团未经主管单位审批同意注册成立4个全资子公司；2023年4至7月，第二巡察组对环水集团开展了常规巡察，发现环水集团未经国资中心批复自行成立慧清信息公司；此次巡察“回头看”发现，环水集团于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原区国资中心明确不同意的情况下，违规收购华澎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广东博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环水集团党总支多次违背上级要求，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巡察、审计整改工作敷衍应付。

（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6.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一是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没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未剖析主观原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避重就轻、辣味不足，提问题以“意见建议”替代，没有见人见事见思想；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力。集团党总支班子落实“一岗双责”存在不足，未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务公开制度、述职述廉制度、党总支会议督办制度”等多项重要制度，党总支及班子责任清单未有落实。内部纪检监督室没有发挥廉政监督作用，缺乏行之有效的监

督手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体系缺失。

7. 投资决策监管不力。未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石化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和产生经营效益，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环水集团未能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合理退出5年以上长期处于未分红、亏损状态的参股投资。

8. 部分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一是供排污项目收益低。第一水质净化厂一二期提质扩量项目、第二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水调节池、滨海公园调蓄池、妈庙河调蓄池、淡澳河生态湿地及补水综合服务项目补水压力管升级改造项目由于项目营运付费模式未定，无法取得运营服务费并收回投资；滨海公园水污染治理服务项目2020年初期在进行水价核算时，为了降低水价，价格测算的折旧年限按照6年摊销计入，目前区城建局计划在重新核算水价时不考虑折旧费，涉及金额4400万元；二是粮仓项目未签订租赁合同。军粮公司2024年5月至9月起使用散装楼房仓存储大亚湾区储备粮，至今仍未签订租赁合同，其中租赁费、水电费涉及金额约808万元；三是碳普惠项目进度不如预期。深圳星火绿色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将其原中标的龙川县54个行政村林业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碳普惠开发与减排量交易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给集团下属企业双碳公司，目前已支付1513.15万元，至今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未签发该项目林业碳普

惠核证减排量，尚未产生效益。

9. 财经纪律执行不严。一是未按权责发生制及时确认收入。泓清供水公司中标的5座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未按权责发生制及时确认收入，将应计入2023年的收入分别于2024年1月、3月各入账15.7万元，虚增2024年收入31.4万元；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碧清排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未张贴标签、固定资产标签未及时更新、监控设备、空调等台账未注明地点及使用人；慧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台账与标签编号不一致、将不满足标准的资产违规列为固定资产；三是业务招待费报销流程不规范。招待费未按公司制度规定时效报销、未严格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10. 公车管理不严。集团存在车辆管理未要求对公务用车行驶里程和用油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公务用车登记表》填写不规范等管理漏洞。

11. 合同执行管理不严。一是未采取合理手段追偿项目资金，2021年12月下属企业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与区公安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自2024年2月起，区公安局尚有8个月租金未支付，涉及金额约366.92万元；二是未严格审核员工培训费，多计3.31万元。区环水集团在供应商未严格履行培训合同、培训效果不佳的情况下，未严格审核仍支付48.78万元。实际上，培训合同金额50.28万元，根据履约情况和测评结果应付46.97万元，多计3.31万元；三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大亚湾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东部片区水系改造

工程-高边坡监测合同存在空白项、页签不规范问题。

12. 民生服务投诉逐年递增。近三年区信访部门、国资中心、政法信访办、12345 热线等渠道收到环水集团投诉信访量大幅度攀升，2022 年 8 宗，2023 年 45 宗，2024 年截至 10 月底共有 73 宗。其中，施工扰民和污水项目建设问题尤为突出。

(四) 聚焦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13. 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宣传阵地管理不到位。集团未按照统一部署张贴布置党纪学习教育宣传海报。如：私自将党纪学习教育宣传海报内容修改为“树清风正气”“葆廉洁本色”；二是图书管理不够规范。职工图书室发现部分图书未拆封，发现宗教类书籍《一次完全读懂佛经》1 本；三是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该公司 oa 系统、官网未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

14. 会议记录不严谨、不规范。一是会议记录次数少。集团 2023 年至今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5 次，仅有 5 次电子文稿会议记录；2023 年至今共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38 次，均无会议原始记录；二是集团党总支部分会议记录议题数空着未填写；个别会议记录出现留白空页现象；三是集团 6 个党支部会议记录存在无会议名称、无记录人、无参会人员签到、无请假人员等现象。

15. 选任程序待提升。一是议事决策不规范。未落实会议“一事一议”要求，2023 年 10 月集团党总支委员会将讨论意向性人

选事宜和审议集团公司“三定”方案放在同一议题；二是选任部分环节待规范。存在纪实材料内容存在矛盾、民主推荐汇总表中谈话推荐范围与考察方案不一致、考察预告与实际考察时间不一致、廉政情况意见无落款具体时间等问题。

16. 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是专业化结构有待优化。该公司主要为全区提供排污一体化服务，但目前集团干部管理类专业偏多，环境、水污染治理等方面专业人才不足、技术性人才缺乏；二是人才选育跟不上企业的快速发展。引入专业化、综合型高素质人才工作推进较慢，存在“项目等人”情况；中层干部配备不够及时，集团本部8个部门中仅有2个部门负责人为正职，其余均由副职或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一定程度影响中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三是队伍合力有待发挥。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班子成员年龄断层明显，老中青梯队暂未建立，有资历干部发挥传帮带作用不够凸显，年轻干部与老干部之间相互弥补的融合性有待加强。

17. 因私出国(境)工作不到位。一是出入境审批材料不规范、不完整。2023年6月以来，有2人次申请出境办理个人有关事务及探亲，均缺纪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探亲事宜未提供亲属在外有效证件、申请人与亲属的关系证明等材料；二是出国(境)出行时间管理不严。如钟某、赵某《因私出国(境)证照审批表》填写预计出行时间与实际出行时间不一致；三是回国(境)后证照管理不规范。《出国(境)证照个人档案卡》交证人签名栏

直接打印交证人姓名，未按要求由本人签名。

18. 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一是工作要求不严，制度执行不力。集团改革转型后，业务量及工作难度日益增长，但部分干部面对新要求、新任务的主动性不足，缺少创新的思路和办法，对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的要求不够严格，追踪检查做得不够，存在料场漏管失管情况。如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填海造地工程1号料场发生堆存的松散石料被盗取事件；二是责任担当不足，工程进度滞后。在财政收支压力大、资金紧缺等客观因素影响下，集团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滞后，但深究其因，仍然存在思想上抓得不够紧、责任上压得不够实、工作上抓得不够实等主观因素。如大亚湾环境水务中心项目因对前期房屋拆迁等因素预判不足，导致项目推进滞后；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东部片区水系改造工程存在征拆清障推进不力、施工安排不妥、资金未落实到位等问题。

二、意见建议

(一) 向环水集团党总支提出的意见建议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重大问题党委前置研究，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切实把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2.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

企改革部署和区党工委供排污一体化改革举措，提高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能力，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加强企业风险防范，规范工程招投标行为，规范合同执行管理行为，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管理经营效率。创新一体化改革整合方法举措，主动担当作为，加大整合力度，努力实现全流域一体化治理；规范投融资审批流程，并对资产进行全面清点盘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3. 提升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国有企业。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社会责任，减少民生服务投诉，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用水便利、施工扰民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4. 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督促全面从严治党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露头就打，一严到底。加强廉政教育，强化以案促改，着力防范化解廉政风险，坚决纠治“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二）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牵头对投融资项目进行风险排查并实时监控，完善国企投融资监督体系，并督促企业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制定应对策略，完善考核体系。二是要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和重大项目专家评审办法、出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三是要统筹监督力量，配齐配强企业外部董事和财务总监，充分调动纪检干事监督力量，定期开展国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和意识形态专题工作，深化国有企业廉政风险点排查，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风险监管。四是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国企财会信息质量检查年度轮审机制、国企投资项目或合规性检查等年度专项检查机制，指导国有企业建立重大项目内部专项审计机制。

(三) 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大亚湾区供排污一体化改革方案完成 PPP 合同内工程建设任务，开展回购工作并及时将排水管网运营维护工作移交至集团进行运营。积极理顺与环水集团污水处理相关服务费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以上反馈意见，请区环水集团党总支高度重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大亚湾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研究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